

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 入學辦法第一條修正總說明

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法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經查專科學校法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爰配合專科學校法修正第一條法源依據。

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 入學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二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二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專科學校法條次修正，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